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乙方：宁波甬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宁波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项目编号：KXZJ-2025020 (C)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 5 楼

乙方（承包人）：宁波甬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2288 号 15 楼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次数	家数	备注
1	道路运输行业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开展“两客一危”行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工作	2		12 家指“两客一危”企业，后续有新增企业数量同步增加，场地选取和培训相关事宜由第三方机构落实
		应急演练指导	制订演练方案、配合区建交局进行预案演练、总结及评估	2		场地选取和提供器材都由第三方机构落实
		编制应	编制《高新区道路运输生产安	1	2	原则上要求 2025 年 3 月

		急预案	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高新区道路运输防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预案			前完成,各种预案各一份
		评估报告	编制《高新区道路运输行业风险评估报告》	1		提供一份完整的《高新区道路运输行业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会议服务	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工作会议	2		一般在半年度和年末组织,工作包括拟写通知、领导讲话稿、提供会议场地和会务服务等
2	港航行业管理	航运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组织航运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法规培训	2		8家指航运企业,后续有新增企业数量同步增加,一般在半年度和年末组织,工作包括拟写通知、领导讲话稿、提供会议场地和会务服务等
		应急演练指导	制订演练方案、配合区建交局进行预案演练、总结及评估	2		场地选取和提供器材都由第三方机构落实
		编制应急预案和辨识手册	编制《高新区航运企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高新区航运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高新区航运业风险源辨识评估手册》等应急预案	1	3	原则上要求2025年3月前完成,各种预案各一份,风险辨识手册一份
		评估报告	编制《高新区航运业风险评估报告》	1		提供一份完整的《高新区航运业风险评估报告》
		航运业安全生产服务指导	隐患排查工作	4	8	目前高新区航运企业8家,后续新增企业数量同步增加。人员须具备港航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方面的专业知识,甲方提供安全检查与隐患检查记录本,每季度入企指导完毕后出具1份书面报告,内容包括隐患数量、隐患清单、整改方案、整改结果
			航运企业年度核查	1	8	

			港航统计督查指导	2	5	指导内容为水运企业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及统计台帐。完成指导后出具书面报告证明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企业台账是否齐全
3	入企指导服务	综合性安全指导服务	“两客一危”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144		1. 两客一危企业 12 家每月入企指导一次共 144 次，水运企业 8 家每季度入企指导、复查各一次共 64 次，普货企业 50 家每季度入企指导一次共计 300 次，一、二类维修企业 19 家每季度入企指导一次共 76 次。 2. 综合性安全指导中 50 家普货企业指营运证在 15 本以上的普货企业，19 家维修企业指一、二类维修企业。 3. 重点（专项）安全指导中 64 家维修企业指三类维修企业，共计入企指导 128 次。 4. 水运企业 8 家专项入企指导 8 次。 5. 节前安全入企指导 20 家，共计 20 次。 6. 第三方机构每组 2 人，每天入企指导 2 家，每次出具报告。
			水运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64		
			普货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300		
			维修企业（1、2 类）安全指导服务	76		
		重点（专项）安全	维修企业（3 类）专项指导服务	128		

		指 导 服 务	水运企业专项指导服务	8		
			配合开展节前安全指导服务	20		
4	普 货 运 输 企 业 行 业 管 理	普 货 运 输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培 训	根据高新区普货运输企业自身特点，开展行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工作	2		50 家普货运输企业，后续有新增企业数量同步增加，一般在半年度和年末组织，工作包括拟写通知、领导讲话稿、提供会议场地和会务服务等
5		维 修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培 训	根据高新区维修企业自身特点，开展行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工作	2		83 家维修企业，后续有新增企业数量同步增加，一般在半年度和年末组织，工作包括拟写通知、领导讲话稿、提供会议场地和会务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需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相关专业）】，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工作，并根据工作内容及企业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专家（要求不少于 3 人，其中固定 1 人按甲方要求驻点办公），现场作业应具备相关安全资质；其余专业技术人员如有需要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置，上述人员要求年龄 60 周岁以下。
- 2、所有人员均应技术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组织安全专家对本项目现场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关工作证。
- 3、乙方的服务团队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 4、乙方应具备可用于本项目安全检查的专业设备及车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5、乙方在履约服务期间不允许承接辖区行业企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且规范作业，确保服务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及其他事故等，则由乙方承担一切

责任及损失。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文件有保密义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大写）：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553880.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材料（包括耗材）、检查专用车辆及设备使用费、培训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诺的上述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4、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四个月开始，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3) 根据每年度的验收结果，甲方将扣除已经支付服务费、预付款和考核扣款后的剩余款项，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考核办法

1、甲方采取不定期巡查考核方式，若检查不符合要求，扣500元/次，不限次数。

2、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常普常新工作，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扣1000元/次，不限次数。

3、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 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 100%的，扣 1000 元/次，不限次数。

4、对乙方的人员出勤率进行考核，要求每周至少上报两次，每少一次扣款 100 元/次。

5、因甲方考核或主管部门考核引起的经济经济扣罚直接在应支付的服务经费中扣除，不予任何形式返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 6.2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6.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4、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第三人，则乙方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且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和配合；
- 3、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及时安排办理；
- 4、乙方指派担任安全顾问的咨询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合理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咨询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求甲方同意；
- 5、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文件，有保密义务；
- 6、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包含检查表、现场检查照片、企业隐患数据等）资料存档；
- 7、若因后续工作内容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合同内容进行部分修改、补充或删减。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余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

3、乙方须确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有相应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须退还预付款中未发生服务费用（实际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检查企业数量×已完成服务企业数—罚扣款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